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uangzhou.customs.gov.cn/guangzhou\\_customs/381558/2478416/2478417/2604634/index.html](http://guangzhou.customs.gov.cn/guangzhou_customs/381558/2478416/2478417/2604634/index.html))

附錄

廣州海關通告〔2019〕5號  
廣州海關關於部分地區出入境特殊物品審批機構發生變更的通告

由於國家機構改革，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出入境檢驗檢疫管理職責和隊伍劃入海關總署。海關按屬地原則負責出入境特殊物品審批業務。根據海關總署對特殊物品監管工作的要求，原由廣州海關受理審批的廣東部分地區出入境特殊物品審批機構將發生變更，現就第二批涉及變更的地區及有關事項通告如下：

一、汕頭、梅州、汕尾、潮州、揭陽地區的出入境特殊物品變更為由汕頭海關受理審批；東莞地區及廣州市黃埔區、增城區的出入境特殊物品變更為由黃埔海關受理審批；江門、陽江地區的出入境特殊物品變更為由江門海關受理審批；湛江、茂名地區的出入境特殊物品變更為由湛江海關受理審批。

二、上述地區出入境特殊物品審批機構變更的啟動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8 日。2019 年 10 月 8 日及之後的特殊物品審批申請，由上述相應海關辦理。

三、請工商註冊地在上述地區且在“海關出入境特殊物品衛生檢疫監管系統”中已設有帳戶的特殊物品單位，於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在該系統中更改“單位信息—轄區所屬機構”選項：汕頭、梅州、汕尾、潮州、揭陽地區的特殊物品單位應選擇“汕頭海關本部”；東莞地區及廣州市黃埔區、增城區的特殊物品單位應選擇“黃埔海關本部”；江門、陽江地區的特殊物品單位應選擇“江門海關本部”；湛江、茂名地區的特殊物品單位應選擇“湛江海關本部”。

廣州海關諮詢電話：020-81107552；  
汕頭海關諮詢電話：0754-88078332；  
黃埔海關諮詢電話：020-82131295；  
江門海關諮詢電話：0750-7063318；  
湛江海關諮詢電話：0759-3257436；

特此通告。

廣州海關  
2019 年 9 月 19 日